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 先前諒解備忘錄失效  
及  
(2) 有關可能收購  
卓燁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諒解備忘錄**

**(1) 先前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於先前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訂立先前正式協議，則先前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已過去180日，而並無訂立先前正式協議。先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訂立先前正式協議之期限。因此，先前諒解備忘錄已作廢及終止。買方並無根據先前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可退回按金。

**(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中國之一間醫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 **(1) 先前諒解備忘錄失效**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於先前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訂立先前正式協議，則先前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已過去180日，而並無訂立先前正式協議。先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訂立先前正式協議之期限。因此，先前諒解備忘錄已作廢及終止。買方並無根據先前諒解備忘錄支付任何可退回按金。

## **(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及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150,000,000港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4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可退回按金14,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之代價之確切金額及付款方式及方法以及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轉換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可能作出之任何溢利保證）進行磋商。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可能協議之代價可由買方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發行附有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承兌票據或上述任何結合方式支付。

可退回按金之付款將透過本公司將予進行之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之方式提供資金。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作廢及終止，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可退回按金（不計利息）。於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者除外）。

## **擔保**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而賣方擔保人及賣方將共同及個別就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責任負責。

作為可退回按金付款之擔保，賣方擔保人將於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按金後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據此，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就可退回按金恰當及如期履行其退款責任。

## **溢利保證**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協定，於正式協議內，賣方須不可撤銷地擔保並向買方保證，於完成後整個財務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無論如何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審查及財務分析。

##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支付可退回按金以及買方在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或鼓勵詢價或要約；或(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 其他條款

買方及賣方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當日，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支付可退回按金、退還可退回按金、中國擔保人簽立企業擔保、盡職審查、獨家期間、保密、通知、開支及監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條件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重組完成；
- (ii)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須就支付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 (iv) 取得由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事宜（包括重組）；
- (v) 買方信納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vi)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件。

## **重組**

目標集團進行重組為一項先決條件，其包括：(i)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及(ii)由目標集團完成收購中國之目標醫院。

重組之步驟及程序須按買方信納之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中國法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並預期由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A及中國公司B以及目標醫院組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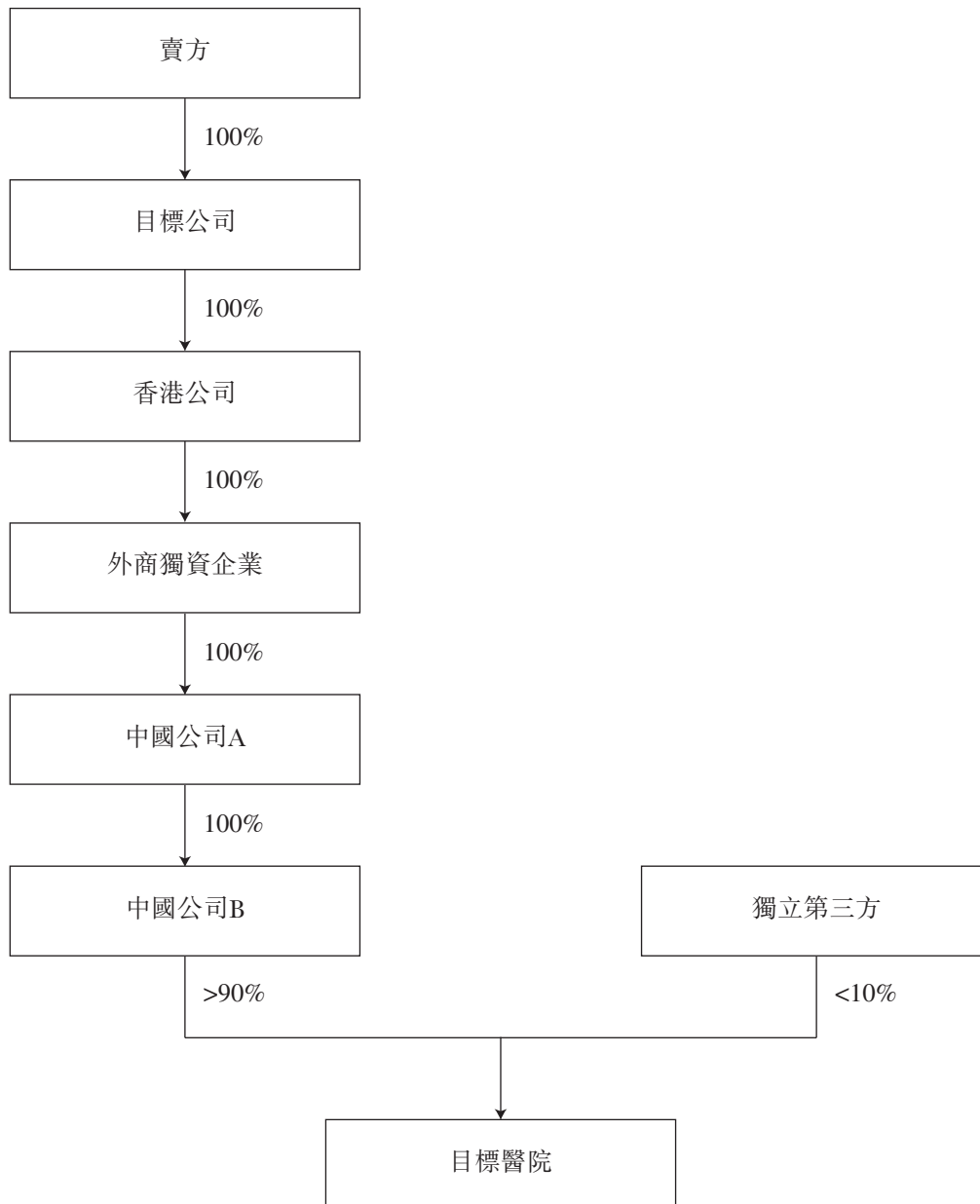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於中國之目標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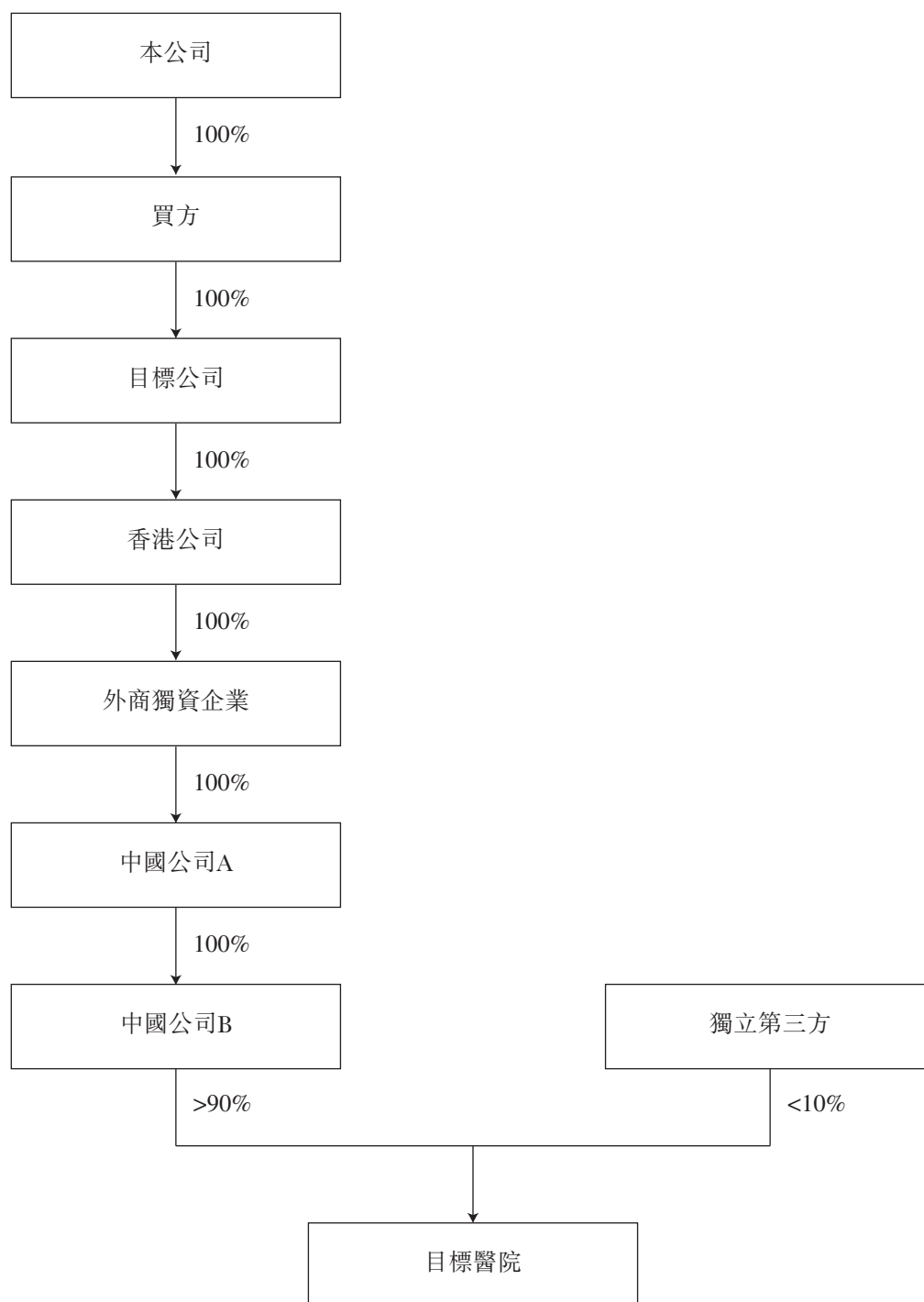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目標集團須完成收購中國北京之一間醫院。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本集團現時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醫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底，中國有約26,000間醫院，其中約13,300間為公立或政府擁有之醫院及13,100間為民營醫院。民營醫院佔中國醫院總數約50%。與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醫院數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底，中國公立或政府擁有之醫院數量減少64間，而中國民營醫院數量則增加1,487間。於二零一二年，國家醫療支出約為人民幣28,000億元，佔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5.15%，其中政府、公司及個人消費分別佔醫療開支總額之30%、35.6%及34.4%。儘管中國之醫療保險覆蓋面廣，惟醫療方面之個人消費仍為醫療行業增長之主要推動力。「十三五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根據中國國務院之預測，至二零二零年，國家醫療支出將達約人民幣80,000億元，相當於未來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3.5%。

鑑於醫療行業之高增長率及醫療業個人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對民營醫院之需求將會繼續增加。鑑於目標集團之醫院位於中國不同省市，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自其於中國運營之該等醫院快速擴大其醫療業務及擁有廣泛地理覆蓋之良機。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把握中國下一輪醫療行業改革之機遇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將受正式協議之簽立及完成所規限。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可能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富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目標公司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A」	指 一間將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中國公司B」	指 一間將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中國公司A擁有
「先前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先前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先前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先前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先前可能收購事項」	指 先前諒解備忘錄項下擬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i)目標公司及(ii)百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德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可退回按金」	指	買方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內應付予賣方之金額14,000,000港元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告「重組」一段所述步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賣方之主要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完成後由香港公司共同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